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9129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2735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3631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優秀學生及教練，以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水準，並促進本市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團體賽，指三人以上組隊競賽之項目。

第三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體育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類競賽，獲個人賽前六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二、最近一年內參加運動部舉辦之中、小學各類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六名。

三、最近一年內參加本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獲第一名。

前項學生應於比賽之日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本獎勵金。但就讀本市高中職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類競賽，獲個人賽前三名或團體賽前六名。

二、最近一年內參加運動部舉辦之中、小學各類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六名。

第五條 學生獎勵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個人賽及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

1. 第一名：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2. 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二萬元。

3. 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四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二、非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每人獎勵金依前款基準二分之一計算。

第六條 教練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

二、團體賽：

1. 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第七條 前條獎勵人數，以各項比賽競賽規程正式註冊有案之教練為限；其人數二人以上者，獎勵金均分之。

第八條 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應審查申請者之資格並造具印領清冊，除市立學校留校備查外，其餘應陳報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勵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勵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